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靖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112年度偵字第401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8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靖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玖佰捌拾參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靖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1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5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7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8 參照）。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0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7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
21 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
22 「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
23 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4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
26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
27 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
28 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3. 另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30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1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2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3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被告行為時即112
04 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
05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相較之下，裁判時即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其歷
08 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且查被告雖未於
09 偵查中自白，然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自應
10 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
11 告較為有利。

12 4.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
13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1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告訴人蔡詩仰、林綵
19 學、張立德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1 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
22 年度偵字第4839號），與本案被告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
23 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附此敘
24 明。

25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6 刑減輕之。又如上述，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茲依112年6
27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8 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上開帳戶提款
30 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
31 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本案詐

01 欺被害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萬982元，被害人數3人，所
02 為殊值非難，然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尚非過鉅，被害人人數
03 不多，情節尚非過於嚴重；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
04 犯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05 目的、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06 卷第15至17頁），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7 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09 算標準。

10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11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
12 本件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短於思慮始誤觸刑
13 章，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並獲得部分被害人
14 之原諒，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
15 頁），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是以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
16 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
17 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
18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規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被告緩刑2年。本院斟酌
20 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強化其正確法治觀念，
21 而得以於緩刑期內深自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
22 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23 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
24 次，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
25 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26 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
27 銷，併此指明。

28 (七)沒收：

29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31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03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04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05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06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7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8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9 2.查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前，帳戶內餘額為0元，經提領
10 款項後，餘額為983元，此為被害人受騙所匯入而未經提
11 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5頁），且
12 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現行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宣告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且經提領以隱匿詐騙贓款
15 之去向部分，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16 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
18 證明被告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
19 仍沒收上開詐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
2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簡 易 庭 法 官 謝 慧 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李佩玲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一：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

25 112年度偵字第4011號

26 被 告 蘇靖惠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屏東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8 居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靖惠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
04 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05 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
06 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6時39分許，在屏東
07 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鹽洲門市，將其所有之永豐商
0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台
09 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
10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以包裹寄交予不詳詐騙集團，並告
11 知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12 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騙林綵學、蔡詩仰等2
13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永豐帳戶、台新
14 帳戶內(詳如附表)。嗣林綵學、蔡詩仰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15 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綵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蔡詩仰訴由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靖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被告固坦認將前開永豐帳戶、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是要辦理貸款，所以依LINE暱稱「蘇柏霖貸款專員」之指示，將存摺及提款卡寄給「楊承郁」云云。惟查：辦理貸款，借方即被告僅須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貸方俾以貸方於同意放貸時，逕將

		<p>款項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即可，由被告決定是否要動用或如何運用該筆款項，殊無另行提供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予貸方之必要。而被告係33歲之成年人，自承從事一般行政工作，顯有社會經驗，且先前辦理車貸時並未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足見被告知悉申請貸款無庸提供帳戶密碼，本次未為任何查證，便任意交付與申辦貸款無關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足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2	<p>(1)告訴人林綵學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林綵學於警詢時所提出之永豐銀行往來明細、網拍網頁暨簡訊擷圖</p>	<p>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p>
3	<p>(1)告訴人蔡詩仰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蔡詩仰於警詢時所提出之台幣交易明細查詢2紙</p>	<p>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p>
4	<p>被告永豐、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證明告訴人2人匯款至被告之永豐、台新帳戶。</p>

01 二、核被告蘇靖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
04 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告訴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
05 隱匿犯罪所得(即作為取得贓款工具，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
06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乃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楊士逸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袁慶旻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備註
1	林綵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0日21時43分許，假冒網路買家，向林綵學謊稱：因無法下單，要求林綵學按其以LINE傳送之二維碼處理，以避免賠款云云，致林綵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	111年9月20日22時54分許	台新帳戶	9,987元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
2	蔡詩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0日20時16分許，假冒生活市集網拍、新莊民安郵局客服人員，陸續打電話向蔡詩仰謊稱：誤將蔡詩仰設定為批發商，須依指示匯款解除設定云云，致蔡詩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轉帳。	(1) 111年9月20日22時38分許 (2) 同日22時42分許	(1)永豐帳戶 (2)台新帳戶	(1)9萬9,989元。 (2)9萬9,989元。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011號

05 附件二：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839號

01 被 告 蘇靖惠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屏東縣○○鎮○○路0段000巷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丹股）審理之
06 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07 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一、犯罪事實：

09 蘇靖惠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關係個人
10 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
11 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實施財產犯罪後隱匿、掩飾
12 犯罪所得去向，並藉以逃避追查，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名下
13 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
14 詐欺取財等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6時39分許，在屏東
15 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鹽洲門市，將其所有之台新國
16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17 之存摺、提款卡，以包裹寄交予不詳詐騙集團，並告知密
18 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0日，撥打電話向張立德
19 佯稱：其在網路購物有重複扣款情形，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
20 重複扣款云云，致張立德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0日23時52
21 分許，匯款新臺幣3萬1,017元至蘇靖惠所有台新帳戶內。嗣
22 張立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張立德訴由桃園
23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二、證據：

25 （一）告訴人張立德於警詢之證述。

26 （二）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元大銀行三民分行存
27 摺影本。

28 （三）被告蘇靖惠所有上開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
29 明細。

30 三、所犯法條：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2 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04 斷。再被告前揭犯行屬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併辦理由：

07 查被告因提供同一台新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予詐
08 騙集團成員使用，而涉有幫助洗錢等罪嫌案件，業經本署檢
09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案件提起公訴，該案現由臺灣
10 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丹股）審理中，有
11 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足憑，被告以一交
12 付帳戶之行為，致數被害人均匯款至同一帳戶，具有想像競
13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併由貴院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許育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黃韋鈞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